

编号：【dywl-2024-zrxy33】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定债权资产计划转让协议

本《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债权资产计划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蒋丽

【竞买人】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资产转让方转让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竞买本债权资产。

为明确本债权资产的资产转让方、竞买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债权资产所得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转让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债权资产：指由资产转让方与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资产。本资产通过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挂拍。

1.2 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债权资产拍卖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3 资产转让方：指【**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 竞买人：指购买本债权资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5 原始债务人：绵阳国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增信方：绵阳园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资金专户：指用于归集竞买人的买受价款的专户。

1.8 成交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在最低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当日。

1.9 起算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转让人收到由竞买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当日起息。

1.10 买受价款：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资产转让方支付的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

1.11 债权资产本金(债权本金)：指竞买人竞买债权部分的债权价值。

1.12 存续期:指竞买人受让债权成交日至受让债权的到期日，以竞买人实际受让的债权到日期为准。

第二条 本债权资产的基本概况

本债权资产通过中星国华（深圳）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挂拍。资产转让方委托综合服务商帮助其通过拍卖达成交易并运作管理。

第三条 竞买人

3.1 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条件

3.1.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买受价款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到期安排

4.1 竞买人须先行查阅转让方资产清单后，选择期望的债权资产按本协议约定的竞买时间、竞买起点金额等竞买规则进行竞买。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竞买前将全额资金作为保证金转入指定的资金专户，竞买结束后将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资金专户信息】

账 户：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4.3 资产转让方应于债权转让成交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予以登记。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资产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债权资产竞买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竞买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人条件并符合竞买人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竞买人承诺，竞买本债权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如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5.7 竞买人认可资产转让方已为本债权资产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资产转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债权资产约定之目的。

5.8 资产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债权资产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9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债权资产在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撤销、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债权持有期间如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资产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债权资产买受价款的权利。

7.2 按照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运营情况及可能影响资产转让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向竞买人进行披露。

7.3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债权资产转让未成交的，资产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买人（即不成交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不成交的原因。

7.4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资产转让方应提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5 自行承担因转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6 本债权资产发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违法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债权资产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债权资产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资产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竞买和转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竞买人委托第三方参与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拍卖竞价。

8.5 依据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资产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人完成债权移交，如资产转让方未按约定完成债权移交，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资产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彼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债权资产的发行、竞买、转让、受让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债权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资产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资产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法人机构)或竞买人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债权资产拍转让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填写事项

同《回购协议》第十二条。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债权资产计划转让协议》
签章页】**

资产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竞买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购协议

甲方(竞买人):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资产转让方):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丽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债权资产计划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为【dywl-2024-zrxy33】。转让债权的买价为人民币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当转让期满后（自债权转让成交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在期满之日无条件回购该笔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债权回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债权：指《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基础合同项下的债权。

1.2 债权回购：指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时，乙方在转让期限到期之日向甲方回购其转让给甲方的债权的行为。

1.3 孳息率/利息率：

金额	1年期孳息率
10万元-49万	9.0%
50万-99万	9.2%
100万及以上	9.5%

1.4 孳息/利息的计算方式：续期内，预期收益为竞买人受让金额×【孳息率】÷365天×实际持有天数。“实际持有天数”是指本资产交易起算日(含)至债权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存续期届满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偿付债权本金及孳息，上述偿付完成后，竞买人对本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本资产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

1.5 债权回购价款：指乙方向甲方回购债权时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款项，简称“回购价款”。

1.6 起算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转让人收到由竞买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每日为起息日。

1.7 转让期限/回购期限：指竞买人受让债权成交日至受让债权到期日，本资产转让期限不超过1年，以第十条中约定为准。

1.8 回购日：指转让期限到期当日。

1.9 收益分配方式：本资产交易成立日后按自然季度(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支付收益，到期还本，到期日回购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

1.10 收益分配方式：预期孳息核算公式为竞买人受让金额 × 【孳息率】 ÷ 365天 × 持有天数。

第二条 债权回购

2.1 债权回购价款为甲方在《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向乙方支付的买价以及甲方持有期间所产生的孳息。

2.2 乙方应在回购期限内即回购日或之前将回购价款通过乙方自有账户或指定的清算机构一次汇入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2.3 当乙方履行完回购义务后，甲方应将之前收取的乙方全部资料返还给乙方。

第三条 提前回购

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其转让给甲方的全部债权：

3.1.1 原借款人提前清偿；

3.1.2 乙方或借款人出现的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行使债权的重大情形。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前回购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甲方随后将提前回购的债权转回给乙方。

3.3 乙方提前回购的，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履行完回购责任后，可取回之前交付给甲方的全部资料以及借款人支付的款项。

3.4 除依本协议 3.1 款、甲方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情形而导致的乙方提前回购的情形外，乙要求提前回购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提前回购。

第四条 逾期回购

4.1 乙方若在回购期限内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自转让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起按照总回购价款 0.5%/日的逾期利率向乙方计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回购款金额×逾期利率×逾期天数。

第五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作如下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应有的内部授权，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2 乙方应在回购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借款人是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债权本息，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按期履行回购责任。

5.3 本协议签订前及转让期间，乙方应如实向甲方通报乙方及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乙方故意隐瞒重大事项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其无条件回购。乙方或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撤销和破产清算等，或者经营不善发生严重亏损，以及第三方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它法律纠纷，应在3日内通知甲方。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承担回购责任。

5.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免借款人的债务。

5.5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或者借款人/担保人变更住所地或名称时，乙方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6 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回购有关的律师服务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税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出现或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或视为乙方违约：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支付回购服务费。

乙方违反第五条“乙方承诺和保证”中的任一事项。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当出现第四条所列需提前回购的情况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提前回购义务。

(四) 乙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等原则的行为，损害甲方合法的权益。

(五) 其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事项。

6.2 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上述违约行为。
- (二) 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
- (三) 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 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 其他法律规定或允许的违约责任方式。

6.3 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披露给正常业务中所雇用的审计和法律等工作人员。
- (二) 该文件和资料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
- (三) 向法院的诉前披露或类似披露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 (四) 履行告知义务，向债务人及担保人披露拟转让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0.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0.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

10.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 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二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
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2、竞买情况

债权买价： _____元(大写) ， ¥ _____ (小写)

转让期限： 1 年期/2 年期 （请在根据实际转让期限前方框打“√”）

3、债权回购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回购价款：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资产回购协议》签章页】

甲方(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甲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买受人：

在进行本次受让时，您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告知书，请您认真阅读。您参与本次转 / 受让，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与自愿接受风险。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影响收益结果。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买受人可能将面临受让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时，转让人有权部分或全提前清偿债权，买受人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四)转让人经营风险

如转让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买受人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转让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风险

转让人须确保在本产品到期日，将应付债权还款金额转入买受人账户，如转让人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转让人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六)延期支付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应付债权还款金额不能按时支付， 则导致本债权延期还款。

(七) 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买受人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买受人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由于买受人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在买受人交易中，他人给予买受人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承诺不会减少买受人发生亏损的可能。

(九)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买受人可能损失全部受让金额。

本风险告知书并不能揭示从事本次转 / 受让的全部风险及金融市场的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本资产竞买。

本风险告知书是《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债权资产计划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

买受人在此声明：

本机构(或本人) 对上述《风险告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愿意参与债权转让项目的竞买，并愿意承担债权转让项目的风险。

特此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债权资产计划转让协议**》
附件《风险告知书》之签章页)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